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237 号

北京米迦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MA02AQQXX5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〔 执 00212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检查当日,发现该单位电闸箱未张贴警示标识(已完成整改)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刘晟冉 证号: 01000124081
任中凯 证号: 01000124082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4 月 1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